

辽宁省女子监狱剥夺邢丹家属探视权九个月

【明慧网】辽宁鞍山市法轮功学员邢丹，被非法关押在辽宁省女子监狱近三年，因长期绝食反迫害被集训监区送至监狱医院灌食迫害。

2017 年邢丹的家人为给邢丹申冤向法院提出申诉，集训监区在得知这一情况后，为避免邢丹知道申诉的事情，终止了邢丹与家人亲情会见的权利。

自 2017 年 6 月至今，家属一直都没能会见到邢丹。期间，家属曾和申诉律师拿着 2017 年国家司法部新出台的关于律师会见监狱在押人员最新规定的文件一同去监狱，要求监狱依据新规定安排会见，都遭到拒绝。狱方自知理亏，也没有正当合理的理由，完全是以耍无赖的方式，用一些漏洞百出的可笑借口搪塞家人和律师。

家人现在见不到邢丹非常着急。邢丹的父亲无法接受听话乖巧的女儿被迫害关进监狱的现实，过度思女，长期上火，茶饭不思，患上了食道癌，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含冤离世！

一个庞大的国家体系的司法机构对手无寸铁的生命垂危的弱女子竟然费尽心机，到底是为了什么呢？

现年四十七岁的邢丹，从小体弱多病，性格内向，修炼法轮大法后，身心发生巨大变化，不但身体健康了，性格也变得活泼开朗起来。1994 年，她从沈阳师范大学毕业，被分配到鞍钢高中担任俄语教师。她教学认真负责，补课从不收费，对学生特别关心，深获学生和家长们爱戴。

由于中共江泽民团伙强制“转化”法轮功学员的恐怖迫害一波接一波，为了不给学校领导找麻烦，2003 年，邢丹辞去了自己热爱的工作，离开了心爱的学生。

2014 年 7 月 21 日，邢丹突然被



■ 邢丹

拒收。6 月 2 日，看守所再次把邢丹送到辽宁女子监狱，监狱方在明知邢丹身体状况极差、不符合入监标准的情况下，作出了正常接收决定。6 月 4 日，狱方打电话催家属到监狱来签字，因为邢丹随时都会出现生命危险，监狱不想承担责任。

邢丹被非法关押已经有三年多了，可她父母看见女儿的次数屈指可数，监狱多次以所谓邢丹不转化、绝食不配合管理为由不让见。近两年时间里，辽宁女子监狱狱警多次电话联系家属，告知邢丹处于病重、病危状态，身体状况愈加恶化，随时可能出现呼吸心跳骤停的情况。

2017 年 4 月 12 日，邢丹家属去辽宁省女子监狱强烈要求会见邢丹，同时准备帮邢丹办理申诉。结果十二监区科长陈硕、队长李晗在会见之前要求家属不得在会见期间和邢丹谈申诉的事情，并且必须谈他们指定给家属的内容。迫于无奈家属只能答应。

在会见时家属告诉邢丹：如果她觉得自己遭受了不公正的待遇可以向监狱的驻监检察室反映情况。这句话刚说完陈硕就非常蛮横的终止了会见，把家属驱出会见室。

家属曾多次向狱方提出保外就医申请，监狱以各种借口搪塞家属，于是家属聘请了两位维权律师代理申请监外执行事宜。

对炉派出所警察绑架、抄家。2015 年 2 月 13 日邢丹被冤判五年。

2015 年 5 月 26 日，邢丹被送至辽宁省女子监狱，检查身体不合格

2017 年 4 月 19 日，两位律师前往监狱申请会见邢丹，被狱政科刘警察、监区赵警察和邢丹的主管队长李晗以“邢丹今天外诊”为借口推脱拒绝了。当时接待的刘警察几次明确表示让律师明天再来会见。次日，两位律师再次来到监狱会见邢丹，狱方再次施展诡计，以莫须有的《律师会见监狱在押罪犯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对于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大、复杂案件的在押罪犯，由监狱作出批准会见或者不批准会见的决定。”为借口不准会见邢丹。律师当即反驳此项条款根本就不成立。

因律师无法会见当事人邢丹，只好打电话给省女监驻监检察室求助，结果无人接听。两位律师又来到省监狱管理局，要求见狱政处处长，狱政处处长没敢露面，后来门卫强行把律师赶到该局的信访处，负责信访工作的刘子禄接待了两名律师，律师说明来意后，要求刘子禄联系相关负责人出面接待，并要求对辽宁女监拒绝会见有一个合理的说法，但是刘子禄以各种理由百般推脱，更别谈处理问题。

邢丹的父亲离世后，邢丹的母亲不仅要承受着丧夫之痛，还要整日为营救生命垂危的爱女四处奔波。

辽宁省女子监狱迫害邢丹的主要责任人：陈硕、郭晓瑞、李晗、赵文雅、富荣。◇



■ 辽宁省女子监狱位于沈阳市于洪区平罗镇白辛台村育新路 7 号

浅析江泽民利用中共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

【明慧网】当前法轮功学员被拘留、判刑，绝大多数是被扣上了刑法第三百条“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其实法轮功学员没有构成这个犯罪，而且根本无罪。真正构成该犯罪的，就是江泽民。

一、真正构成“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是江泽民法轮功修炼“真、善、忍”，帮助人健康身体、提升道德水准，显然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关于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法轮功显然是受宪法保护的。

江泽民却要迫害法轮功。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手段、过程，就是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所以真正构成“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是江泽民。

二、在迫害法轮功的政治运动中，大量法律的实施遭到破坏

根据十八年来的实际情况，被破坏实施的法律包括：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多项规定。例如：

(1) 第二条（权力属于人民）。无视全国人大代表的调查意见，违反宪法，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堵塞法轮功学员作为公民上访的渠道、使其不能将自己的意见反映到各级人大、国家权力机关，都属于破坏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2) 第五条（法制原则）。无视宪法和法制，设立 610 盖世太保机构，指挥迫害法轮功的运动，破坏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3) 第二十九条（国家武装力量的任务）。利用军队、武警等从事活体器官摘取，破坏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4) 第三十三条（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名誉上搞臭，以及迫害法轮功的所有行为，破坏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5) 第三十六条（公民享有宗

教信仰自由）。强行禁止法轮功学员信仰，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6) 第三十五条（公民享有言论、出版自由）。法轮功学员发资料、讲真相被判刑，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7) 第三十七条（公民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不受非法逮捕）。对法轮功学员非法拘捕、劳教、关押，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8) 第三十八条（公民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对法轮功污蔑造谣，破坏了宪法此条款实施。

(9) 第三十九条（住宅不受侵犯）。任意对法轮功学员抄家搜查、骚扰，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10) 第四十条（保护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暗中检查通讯、网络监听、电话窃听，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11) 第四十一条（公民享有对国家工作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权利）。法轮功学员上访就给予判刑，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12) 第四十二条（公民享有劳动的权利）。强行剥夺法轮功学员的工作，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13) 第四十三条（公民享有休息的权利）。迫害中强迫法轮功学员劳役、超时劳动，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14) 第四十四条（退休公民享有退休保障权利）。剥夺法轮功学员退休待遇，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15) 第四十五条（年老等公民享有社会保障权利）。剥夺法轮功学员老年待遇，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16) 第四十六条（公民享有受教育权利）。剥夺法轮功学员或者其子女上学的权利，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检察、审判、执行程序中，都多方面破坏刑事诉讼法实施。

(17) 第四十七条（公民享有科研创作文化活动自由）。如果法轮功学员散发神韵光盘等就判刑，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18) 第四十九条（对婚姻家庭妇女儿童老人的保护）。对妇女、儿童、老人施加残酷迫害措施，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19) 第五十条（对华侨、归侨和侨眷的保护）。只要法轮功学员曾经是中国公民，哪怕现在已经是外国公民，也像对待中国公民法轮功学员一样迫害，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20) 第一百二十五条（法院公开审判，被告有权获得辩护）。秘密审判，禁止为法轮功学员辩护，刁难辩护律师，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21) 第一百二十六条（法院独立审判）。利用 610、政法委等干扰法院独立审判，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22) 第一百三十一条（检察院独立检察）。利用 610、政法委干扰检察院的检察工作，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23)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检法机关相互制约）。利用 610、政法委干扰法轮功案件的诉讼，对法轮功学员大面积使用劳教、规避公检法的相互制约、防止错案机制，都破坏了宪法此条款的实施。

(二) 其它多项法律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母法，宪法的各项规定需要通过具体的法律予以贯彻、落实。在迫害法轮功过程中，与前述 23 个宪法条款有关的所有法律都无法正常实施。比较重要的包括：

(1) 立法法。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等多个机关越权发布违法的司法解释、规章命令，而全国人大等机关不能予以纠正，破坏立法法的实施。

(2) 刑事诉讼法。在侦查、检察、审判、执行程序中，都多方面破坏刑事诉讼法实施。

(3) 刑法：故意错用刑法第三百条，将不构成犯罪的无辜法轮功学员予以追究刑事责任，破坏刑法的实施。

注：本文节选，详见明慧网。◇